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001

中國證券報

2024年12月23日 星期一

www.cs.com.cn

公告版位提示

000401	冀东水泥	B012	002995	天地在线	A08	603194	中力股份	A08	东吴基金	B005	0007	鹏华基金	B007
000506	ST中润	B001	300599	雄塑科技	B009	603213	镇洋发展	B009	东吴证券基金	B006	0007	浦银安盛基金	B007
000525	ST红太阳	B001	600109	国金证券	A07	603579	荣泰健康	B010	富荣基金	B003	0007	融通基金	B007
001314	亿道信息	A07	600187	国中水务	B010	603991	正泰股份	B009	方正富邦基金	B004	0004	天弘基金	B004
002052	*ST同洲	B001	600216	浙江医药	B001	605016	百龙创园	B009	国联安基金	B006	0005	万家基金	B005
002238	天威视讯	A07	600225	st卓朗	B010	605028	世茂能源	B011	国投瑞银基金	B005	0005	西部证券易得通现金	B005
002277	友阿股份	B012	600258	首旅酒店	A07	688426	康为世纪	A08	工银瑞信基金	B003	0005	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005
002281	光迅科技	B008	600667	太极实业	B009	688433	华曙高科	B011	华宝基金	B003	0004	货币市场基金	B004
002376	新北洋	A07	600706	曲江文旅	B010	688629	华丰科技	B010	华商基金	B003	0003	湘财基金	B004
002408	齐翔腾达	B008	600713	南京医药	B003	688702	盛科通信	B008	惠升基金	B002	0003	兴华基金	B003
002449	国星光电	B008	600837	海通证券	B009	688777	中控技术	B012	汇添富基金	B008	0002	兴全基金	B002
002500	山西证券	A08	600905	三峡能源	B011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2	嘉实基金	B006	0002	新沃基金	B002
002606	大连电瓷	A07	600998	九州通	B009	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005	景顺长城基金	B004	0006	英大基金	B006
002709	天赐材料	A07	601211	国泰君安	B001	宝盈基金		B004	建信基金	B004	0003	易方达基金	B003
002716	湖南白银	B008	601298	青岛港	B010	创金合信基金		B006	交银施罗德基金	B005	0005	银河基金	B005
002717	岭南股份	B010	601319	中国人保	B009	长盛基金		B006	南方基金	B007	0002	永赢基金	B002
002865	钧达股份	B008	603072	天和磁材	A08	长信基金		B010	平安基金	B006	0007	国联基金	B007
002878	元隆雅图	B008	603137	恒尚节能	A08	大成基金		B010			0004	招商基金	B004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19日、2024年12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事项尚未消除，同时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64,881,863.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84,379.4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6）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尚存在相关风险。宁波再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再盛盛远”）协议转让股权事项涉及再盛盛远已质押的股份，需在取得债权人同意后，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后方可完成转让。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相关方不予配合未能办理解除质押，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再盛盛远协议转让股权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审批、确权手续是否能够顺利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次股份转让事项是否能够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中润”，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价格于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19日、2024年12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再盛盛远已与公司、宁波海山科创建设区再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广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185,803,55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转让给山东招金瑞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瑞宇”），同时，再盛盛远在《股份转让协议》交割完成后自愿放弃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93,647,3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08%）所代表的表决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再盛盛远变更为招金瑞宇，实际控制人将由招金瑞宇先生变更为招金瑞宇先生。同日，招金瑞宇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关于对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92、2024-093）。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资金管理、经营管理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于子公司瓦楞科拉金矿生产经营范围未受公司账户被冻结的影响。

5.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

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2B10760号）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2B1076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第9.3.2条（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第9.3.3条（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第9.3.4条（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第9.3.5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第9.3.6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6），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64,881,863.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84,379.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976,063.42元。

目前，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事项尚未消除，同时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64,881,863.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84,379.4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条款详细内容请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3.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尚存在相关风险
再盛盛远协议转让股权事项涉及再盛盛远已质押的股份，需在取得债权人同意后，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后方可完成转让。再盛盛远已与公司、宁波海山科创建设区再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广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185,803,55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转让给山东招金瑞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瑞宇”），同时，再盛盛远在《股份转让协议》交割完成后自愿放弃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93,647,3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08%）所代表的表决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再盛盛远变更为招金瑞宇，实际控制人将由招金瑞宇先生变更为招金瑞宇先生。同日，招金瑞宇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因执行重整计划，2024年11月27日云南合奥取得了公司186,046,512股转增股票（占总股本14.3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在完成董事会改选后，云南合奥将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曲靖高新区管委会人员将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9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境外监管审批有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公司”）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自本次合并交割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以下简称“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存续公司。

根据上述约定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有关法规，海通证券在中国及香港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

持牌法团，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就本次合并后成为海通证券该等子公司大股东（即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1第1部第6条规则下海通证券子公司相关事项向香港证监会提出申请。

近日，香港证监会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32条，批准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在本次合并后成为海通证券相关境外子公司大股东。

本次交易方案尚待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李春波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新昌昌昌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昌投资”）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子李勇行先生。
● 本次权益变动系李春波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昌昌投资全部股权转让给其子李勇行先生，不涉及昌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昌昌投资，昌昌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不变，仍为21.65%。
● 截至目前，昌昌投资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已实施完成，李勇行先生通过其控制的昌昌投资间接控制公司21.65%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由李春波先生变更为李勇行先生。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李春波先生与李勇行先生于2024年10月2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春波先生将其持有的昌昌投资60.00%股权转让给其子李勇行先生（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李勇行先生通过其控制的昌昌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21.65%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春波先生变更为李勇行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不变，仍为昌昌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具体情况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医药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本次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资产配置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亦不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持续经营性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525，证券简称：ST红太阳）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2月18日、12月19日、12月20日）收盘价涨幅累计偏离15.6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及公司现第一大股东云南合奥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南合奥”，现持股占比14.33%）及其实际控制人曲靖高新区新兴产业发展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曲靖高新区管委会”）、原第一大股东新一农集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一农集团”，现持股占比14.09%）及其实际控制人杨寿海先生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法院已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同时，公司资金占用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因重整程序导致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及因新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并得到了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简称自2024年12月18日起由“*ST红太阳”变为“ST红太阳”，股票代码仍为“000525”，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3.公司通过重整程序，引入重整投资人及争取债权人支持，有效化解债务危机，彻底解决了资金占用和业绩补偿等历史遗留问题。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合法、重大，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重整预计将对公司2024年度的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重整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与战略投资人等相关方开展合作，整合优质资源，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公司价值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4.因执行重整计划，2024年11月27日云南合奥取得了公司186,046,512股转增股票（占总股本14.33%），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在完成董事会改选后，云南合奥将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曲靖高新区管委会人员将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现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原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现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原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因公司2020年至2023年度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以公司及公司在最近一年（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5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1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37,363,596.49元，同比增长15.66%，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31,498.50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3.1（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3.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继续停产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本次停产事项可能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4.法院对公司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进一步增加，进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进一步减少。

5.经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

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继续停产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1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4-148）、《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50）、《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2号），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法律文书，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作出了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判决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

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进一步增加。
3.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终止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3.1、9.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37,363,596.49元，同比增长15.66%，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31,498.50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年报披露后出现9.3.12条所列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

5.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1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根据买受人丁肖立先生通知公司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受人丁肖立先生竞得该拍卖标的物，并已向拍卖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全部拍卖款项，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如本次拍卖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将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